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6,439,7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9元（含税），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111,937.22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此次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公司2020年度的

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按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已签署协议的报告期内新增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5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35,763.9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吴汉明）

\_\_\_\_\_  
（陈胜华）

\_\_\_\_\_  
（刘 越）

\_\_\_\_\_  
（吴西彬）